荣政行复决字〔2022〕43号

申请人：杨欣

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桃园派出所

第三人：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桃园）行终止决字〔2022〕1000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桃园）行终止决字〔2022〕1000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下谭村委没有任何关系。2021年8月，下谭村委把申请人的某停车场大门堵死至今，造成申请人无法经营，导致拖欠员工工资及事故车辆无法维修等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2年7月7日10时许，申请人报警称其位于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村的某停车场大门被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村委用砖和水泥堵死了。经调查，2017年申请人租赁张某波位于谭家村的土地，用于存放事故车辆。2021年8月5日，下谭家村两委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在申请人停车场前耕地砌墙、暂

放秸杆垃圾的决定，同时让马某明、马某清负责通知申请人。2021年8月10日，下谭家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在原水泥制品厂及申请人停车场外空地上建一个临时秸杆堆放点的决定。之后，下谭家村书记马某壮安排他人进行了施工，在某停车厂大门外砌墙建秸杆堆放点。该墙建好后，某停车厂的所有车辆无法通过大门出入。后申请人以马某壮安排他人砌墙堵停车厂大门为由，多次与桃园街道办事处协商沟通。沟通无果后，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到所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向张某波调取了某停车厂土地证，该土地证显示，马某壮安排他人在某停车厂大门外砌墙没有侵占张某波的土地，但影响了某停车厂的正常出行。下谭家村书记马某壮称，某停车厂可以在东边和南边另设大门，但申请人拒不同意。综合全案证据，马某壮安排他人在某停车厂大门外砌墙建秸杆堆放点未侵占张某波所属的土地，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马某壮的行为不构成违法，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调查决定，程序合法、适当，请予以维持。

第三人答复称：2021年5月15日换届以来，因秸秆不让焚烧又无处堆放，街道和第三人（原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村村民委员会）研究决定在村原水泥制品厂所在地建一个临时堆放点，该地块挨着张某波征得的地块。涉案围墙是下谭家村民姜某文在使用张某波地块时建的简单围墙，当时村上任书记马某国和姜某文及派出所一起确认了地块位置，马某国和张某波说过当

时买地并未买半道，将来村建设可能会影响其出行。村民姜某文建围墙时用的空心砖，方便拆建，有临时围挡的性质。因影响出行，周围村民反对建围墙，但因张某波的买地地界，村民未过多争执。当时围墙出口留在南面，但那个口前面不是路，路在临时堆放点的东面。后期申请人租用该地块作为停车场，第三人要建临时堆放点时安排马某明、马某清通知申请人，但他们去停车场时申请人不在，就通知了停车场工作人员。当时申请人还占用第三人地块停放三辆轿车，后村书记马某壮电话告知第三人村里要建临时堆放点，要求其挪车并告知其可在东面连接道路处开个门。马某壮也同张某波商议过此事，张某波当时同意在东面开门，但不知何故后期不承认。第三人与申请人并无协议关系，第三人只是在自有地块上设立临时堆放点，并未损害申请人利益，并未不让申请人停车场的车出行。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7 月 7 日 10 时许，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报案称其位于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村的某停车场大门被桃园街道办事处下谭家村委用砖和水泥堵死。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予以受理并查明：申请人曾与张某波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张某波位于下谭家村一宗八亩工业地，租期自 2017 年 6 月至 2030 年 6 月。该宗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图显示其东邻下谭家村委会，西邻石岛街冷藏，南邻张可江，北邻下谭家村村路。申请人租地用于停车场经营，租地时仅在土地南侧留有一处出口。2021 年 8 月 5 日，下谭家村召开两委会议，讨论通过了在张某波

买地南即申请人停车场出口处砌墙、暂放秸杆垃圾的决定，会议安排马某明、马某清负责通知申请人。2021 年 8 月 10 日，下谭家村召开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了在原水泥制品厂及申请人停车场外空地用砖砌临时秸杆堆放点的决定。随后，下谭家村书记马某壮安排工人施工建设。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荣公（桃园）行终止决字〔2022〕10004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下谭家村“两委”会议记录及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照片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第三人在其村集体土地上砌墙建秸杆堆放点并未侵占申请人租用的张某波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不存在违法行为。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建秸秆堆放点的行为给其停车场造成了经济损失，但该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范畴，也并非公安机关管辖范围。

被申请人调查后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荣公（桃园）行终止决字〔2022〕1000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桃园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桃园）行终止决字〔2022〕10004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8日